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楊信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聿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5,156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8025號拆屋交地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13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38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5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段00巷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等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現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802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因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權利義務尚有爭議，債務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然因訴訟程序冗長，系爭建物一旦經拆除，債務人將遭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恐緩不濟急，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是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

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就系爭建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認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亦經本院調取115年度南簡字第13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確認無誤，而聲請人係聲請停止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程序，經審酌如不停止執行，系爭建物將有因遭拆除而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一節，而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因相對人是聲請拆除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取回系爭土地所受之損害，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相對人無法使用收益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據。而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使用情形、所在地區繁榮情況，並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05條、第148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等規定後，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無法使用收益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應以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為適當。而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土地於民國115年1月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7,590.4元，且相對人聲請拆除之系爭建物所占系爭土地面積合計約為51.66平方公尺（相對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則以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後，相對人所蒙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每年應為19,606元【即：51.66平方公尺x7,590.4元x

5%＝19,60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再加計判決後送達與檢卷送上訴所需之2月，共計3年10月，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無法使用收益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應為75,156元【即：19,606元×（3年＋10月/12月）＝75,156元】。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無法使用收益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既為75,156元，則揆諸前揭意旨，聲請人自應對該損害提出擔保，故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准許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額75,156元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崇文